

01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3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6 相對人即債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19 相對人即債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23 相對人即債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9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30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31 理 由

01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2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3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4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5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06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07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08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有存款新臺幣(下同)3,907元、南山人
11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未到期保費1,310元及
12 醫療理賠金14,871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
13 2年度司執字第17903號執行案款27,010元及中聯信託投資股
14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投資；又查，前開中聯公司投資
15 課稅現值雖為2,580元，然該公司股票已下市，無法透過公
16 開市場買賣，顯無變賣實益，故本院認不予變價；再查，聲
17 請人願提出存款、南山人壽未到期保費相當金額，而執行案
18 款與醫療保險金則由臺北地院及南山人壽解送，以上有聲請
19 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
20 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
21 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
22 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
23 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
24 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2號
25 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
26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7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47,098元，由本院作成分
28 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
29 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附表
04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存款	3,907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2	南山人壽未到期保費	1,310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3	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903號執行案款	27,010元	由臺北地院解送
4	南山人壽醫療理賠金	14,871元	由保險公司解送
5	中聯公司投資	不明	課稅現值為2,580元，然該公司股票已下市，無法透過公開市場買賣，顯無變賣實益，故不予變價